

「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或完整亦不表示任何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的任何失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馮傳良先生(「馮先生」)、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馮先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告內容有關(中包)第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目之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交易披露

茲提⋯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有⋯控制本公司
⋯聯合要約人⋯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² 10%以上之股東)，須於要約期² 內，根² 收
購守則規則² 10 披露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² 收購守則規則² 10.1，收購守則規則² 10.2 註⋯ 文轉載如⋯：

「股票經紀、銀行及² 中² 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² 客，都負有一² 責任在² 們² 力² 及
的範圍² 內，確保客² 知² 規則² 10.2